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494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甲朝旭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

羅友棋

候敏勝

彭昭龍

林俊吉

游坤城

柯文專

被 告 凱益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 代 表 人
02 兼 被 告 張 菘 溢

03
04
05

06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
07 度偵字第8123號)，被告等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
08 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等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
09 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甲朝旭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一款之任意棄置有害事
12 業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參
13 萬捌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14 其價額。

15 羅友棋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一款之任意棄置有害事
16 業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參
17 萬捌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18 其價額。

19 候敏勝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除、處理
20 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21 彭昭龍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除、處理
22 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3 林俊吉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除、處理
24 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緩刑肆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
25 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

26 游坤城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除、處理
27 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
28 陸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29 價額。

30 柯文專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除、處理
31 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01 張崧溢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未依許可文件內容清
02 除、處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
03 臺幣參萬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04 徵其價額。

05 凱益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其負責人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
06 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未依許可文件內容清除、處理廢棄物罪，處
07 罰金新臺幣拾萬元。

08 犯 罪 事 實

09 一、甲朝旭、羅友棋、方嘉良(已歿)、張政輝(本院羈押審理中)
10 均明知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
11 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
12 從事清除廢棄物業務，竟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亦未領有廢棄
13 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即同時基於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
14 物、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之犯
15 意聯絡，先另由甲朝旭、羅友棋、方嘉良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16 之利益，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聯絡，以方嘉良名義申請設
17 立宏辰企業社，並於民國107年10月22日，以宏辰企業社之
18 名義，向郭清香佯稱欲承租位於嘉義縣○○鄉○○村○○○
19 0○○號之廠房及該廠房所坐落之土地(地號：嘉義縣○○鄉
20 ○○○○段○○○○○○○○號)作為倉儲轉運及製造塑
21 膠相關產品之用，致郭清香陷於錯誤，將上揭房、地出租予
22 宏辰企業社為不法使用。其後方嘉良、張政輝負責在宏辰企
23 業社擔任現場引導、接應人員，甲朝旭及羅友棋則職司對外
24 招攬非法清理廢棄物之業務，其等復提供宏辰企業社廠房子
25 業者傾倒、棄置一般(有害)事業廢棄物。而接續有下列犯
26 行：

27 (一)許文燕(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為址設高雄市○○區○○
28 路00號之和榮興通運有限公司(下稱和榮興公司，另經本院
29 簡易判決處刑)之登記負責人，林昆璋(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
30 南分院審理中)、彭昭龍為和榮興公司之從業人員(靠行司
31 機)，許文燕均將和榮興公司業務招攬、接洽之工作委由林

01 昆瑋處理，彭昭龍等司機亦多數由林昆瑋調派工作。詎林昆
02 瑋、彭昭龍均明知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
03 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
04 件後，始得從事清除廢棄物業務，竟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亦
05 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由林昆瑋先經由FACEBO
06 OK貼文聯繫候敏勝(起訴書誤載為侯敏勝)，由候敏勝引介其
07 結識甲朝旭，雙方洽談達成合意後，甲朝旭、羅友棋、張政
08 輝、方嘉良即承前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非法清除、處
09 理廢棄物之同一犯意聯絡，與候敏勝、林昆瑋、彭昭龍共同
10 基於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之犯意聯絡，夥同附表所示和榮
11 興公司之司機林東洋、黃榮木(2人均另經本院判決有罪確
12 定)、呂承浚、萬聯吉(2人均另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於
13 附表所示之時間，各自駕駛附表所示之車輛，前往附表所示
14 之地點，接續將堆置在該處之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運至宏辰企
15 業社傾倒。

16 (二)柯文專明知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
17 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
18 始得從事清除廢棄物業務，竟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亦未領有
19 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與藍紳捷(另經檢察官偵辦中)
20 共同基於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之犯意聯絡，聯繫甲朝旭等
21 人洽談達成合意後，甲朝旭、羅友棋、張政輝、方嘉良即承
22 前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任意
23 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同一犯意聯絡，由柯文專於107年11
24 月22日某時許，電聯不知情之永互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25 永互公司)派車人員楊春櫻，請永互公司派車前往彰化縣○
26 ○鄉○○村○○街000號對面運載貨物，不知情之永互公司
27 負責人黃永富即委由羅勳喚(另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於同
28 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大貨車前往上址與柯文專會
29 合，羅勳喚竟與柯文專、藍紳捷共同基於非法清除、處理廢
30 棄物之犯意聯絡，依柯文專之指示(無證據顯示柯文專確實

01 親見現場廢棄物之內容物是否為有害事業廢棄物)，駕駛上
02 開車輛將系爭廢棄物清運至宏辰企業社堆置。

03 (三)林俊吉明知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
04 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
05 始得從事清除廢棄物業務，竟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亦未領有
06 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仍與甲朝旭、羅友棋、張政
07 輝、方嘉良共同基於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之犯意聯絡，雙
08 方謀議既定，甲朝旭、羅友棋、張政輝、方嘉良即承前之同
09 一犯意，基於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之犯意聯絡，於000
10 年00月間某日，指示林俊吉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號
11 營業用大貨車，前往址設彰化縣○○鎮○○路0段000號之
12 「極速」網咖旁之資源回收場(下稱系爭回收場)，接續將堆
13 置在該處之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運至宏辰企業社傾倒3車次。

14 (四)甲朝旭經由候敏勝之引介，得悉黃鴻文(另經本院另案判決
15 有罪確定)願承攬非法清運事業廢棄物之業務，甲朝旭、羅
16 友棋、張政輝、方嘉良、候敏勝即與黃鴻文共同基於非法清
17 除、處理廢棄物之犯意聯絡，迨雙方謀議既定，甲朝旭、羅
18 友棋、張政輝、方嘉良即承前之同一犯意，基於非法提供土
19 地堆置廢棄物之犯意聯絡，於108年1月24日委請黃鴻文駕駛
20 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大貨車前往臺中市大肚區沙田路3段3
21 08巷與新興街交岔口處，接續將堆置於該處之一般事業廢棄
22 物清運至宏辰企業社傾倒。

23 (五)游坤城明知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
24 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
25 始得從事清除廢棄物業務，竟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亦未領有
26 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竟仍與甲朝旭、羅友棋、張政
27 輝、方嘉良共同基於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之犯意聯絡，雙
28 方謀議既定，甲朝旭、羅友棋、張政輝、方嘉良即承前之同
29 一犯意，基於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之犯意聯絡，指示游
30 坤城先於108年1月中旬某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
31 用大貨車，前往系爭回收場，將堆置於該處之一般事業廢棄

01 物清運至宏辰企業社傾倒，復接續於108年2月1日，駕駛上
02 開車輛自系爭回收場清運同種類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前往宏辰
03 企業社傾倒。

04 (六)甲朝旭、羅友棋、張政輝、方嘉良承前非法清除、處理廢棄
05 物、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之同一犯意聯絡，透過真實姓
06 名不詳、自稱為「洪家和」之男子，向不知情之趙姿芸(另
07 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所經營管理之連盈通運有限公司(下
08 稱連盈公司)聯繫派車，趙姿芸即於108年1月28日電知不知
09 情之林復山(另經本院另案判決無罪確定)駕駛連盈公司所有
10 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附掛車牌號碼00-00
11 號子車，前往系爭回收場內，接續將堆置在該處之一般事業
12 廢棄物清運至宏辰企業社傾倒。

13 (七)張崧溢為址設彰化縣溪湖鎮鎮安路99巷52號1樓之凱益環保
14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益公司)之登記負責人，其明知受
15 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時，應依領得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
16 文件內容清除、處理廢棄物，且明知凱益公司依法僅領得彰
17 化縣政府所核發之丙級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竟為使凱益公
18 司堆置在址設彰化縣○○鄉○○段00地號之「新元隆回收
19 場」內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得以儘速清除，基於未依領得之廢
20 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清除、處理廢棄物之犯意，委
21 請謝瑞清(另經檢察官偵辦中)以非法方式將上開廢棄物清除
22 出場，謝瑞清承接該業務後，委由候敏勝代為轉介告知甲朝
23 旭，候敏勝即與甲朝旭、羅友棋、張政輝、方嘉良共同基於
24 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之犯意聯絡，甲朝旭、羅友棋、張政
25 輝、方嘉良遂承前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之同一犯意聯
26 絡，委請林昆瑋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曳引車附掛
27 車牌號碼00-00號營業用子車，於108年1月20日至000年0月0
28 日間，接續前往新元隆資源回收場，將堆置在該處之一般事
29 業廢棄物清運至宏辰企業社傾倒。

30 (八)黃凱彥(另經本院審理中)支付處理費，委請羅友棋代為處理
31 易燃性超標之廢污油，甲朝旭、羅友棋、張政輝、方嘉良遂

01 承前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非
02 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之同一犯意聯絡，由黃凱彥委託不詳
03 之人駕駛不詳車輛，於107年11月22日至000年0月00日間，
04 接續將合計50加侖之易燃性超標廢污油清運至宏辰企業社棄
05 置。

06 二、嗣因宏辰企業社所在之房、地發出不明氣味，嘉義縣環境保
07 護局接獲民眾檢舉後，於108年1月30日前往宏辰企業社進行
08 稽查，始循線獲悉上情。

09 三、案經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移送臺灣嘉義
10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理 由

13 一、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
14 定之限制，參諸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甚明。因此有關
15 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限制規定毋庸予以適用，且本案各項證
16 據均無非法取得之情形，故本案以下所引證據，自均得作為
17 認定事實之證據。

18 二、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

19 (一)供述證據：

20 1.被告甲朝旭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警卷一第1
21 8至30頁、第49至54頁；偵卷一第545至547頁；本院卷二第5
22 6頁、第70頁)。

23 2.被告候敏勝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警卷一第1
24 29至134頁；偵卷二第23至24頁反面；本院卷三第183頁、第
25 196頁)。

26 3.被告羅友棋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警卷一第1
27 45至152頁；偵卷二第245至247頁；本院卷二第56頁、第70
28 頁)。

29 4.被告彭昭龍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警卷三第5
30 13至518頁；偵卷二第86至91頁；本院卷二第181頁、第194
31 頁)。

- 01 5.被告林俊吉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警卷三第6
02 26至631頁；偵卷二第75至76頁反面；本院卷二第129頁、第
03 140頁)。
- 04 6.被告游坤城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警卷三第6
05 47至652頁；偵卷二第79至80頁；本院卷二第149頁、第160
06 頁)。
- 07 7.被告柯文專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警卷三第6
08 67至672頁；偵卷二第56至65頁；本院卷三第233頁、第246
09 頁)。
- 10 8.被告張菘溢(兼凱益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於警詢、
11 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警卷三第721至727頁；偵卷二
12 第102至107頁；本院卷二第219頁、第232頁)。
- 13 9.證人許文燕(被告和榮興通運有限公司代表人)於警詢及偵查
14 中之證述(見警卷二第397至400頁、第407至412頁；偵卷二
15 第233至237頁反面)。
- 16 10.證人黃凱彥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警卷四第786至793
17 頁；偵卷二第116至117頁)。
- 18 11.證人方嘉良(歿)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警卷一第86至97
19 頁；偵卷二第195至200頁、第203至205頁)。
- 20 12.證人林昆璋於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警卷一第199至205頁、第2
21 19至223頁、第227至231頁)。
- 22 13.證人柯博恩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警卷二第262至270
23 頁；偵卷二第32至33頁反面)。
- 24 14.證人黃明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警卷二第280至284
25 頁；偵卷二第32至33頁反面)。
- 26 15.證人李偉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警卷二第289至297
27 頁、第301至304頁；偵卷二第177至180頁、第201至202
28 頁)。
- 29 16.證人林厚豐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警卷二第340至346頁)。
- 30 17.傅國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警卷二第359至364頁；偵
31 卷二第69至71頁反面)。

- 01 18.證人林東洋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警卷二第430至435頁)。
- 02 19.證人黃榮木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警卷二第451至456頁)。
- 03 20.證人呂承浚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警卷二第469至476
- 04 頁;偵卷二第184至189頁)。
- 05 21.證人萬聯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警卷二第490至497
- 06 頁;偵卷二第233至237頁反面)。
- 07 22.證人黃鴻文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警卷三第556至560頁)。
- 08 23.證人趙姿芸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警卷三第568至572
- 09 頁;偵卷二第125至127頁、第143至145頁反面)。
- 10 24.證人林復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警卷三第582至589
- 11 頁;偵卷二第130至133頁、第143至145頁反面)。
- 12 25.證人鍾奇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警卷三第595至601
- 13 頁;偵卷二第55至57頁)。
- 14 26.證人黃永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警卷三第689至694
- 15 頁;偵卷二第94至96頁)。
- 16 27.證人羅勳喚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警卷三第707至712
- 17 頁;偵卷二第242至242頁反面)。
- 18 28.證人徐繹豐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警卷四第762至772
- 19 頁;偵卷二第111至112頁反面)。
- 20 29.證人李豐榮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警卷四第805至810頁)。
- 21 30.證人王勝志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警卷四第817至822頁)。
- 22 31.證人郭清香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警卷四第835至839頁)。
- 23 32.證人蔡坤守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警卷四第849至853頁)。
- 24 33.證人陳玟伶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卷三第80至82頁)。

25 (二)非供述證據：

- 26 1.林昆瑋指認現場照片10張(見警卷一第31至34頁)。
- 27 2.甲朝旭指認候國明之照片1張(見警卷一第68頁)。
- 28 3.公證書1份(見警卷四第840至842頁)。
- 29 4.租賃契約1份(見警卷四第843至845頁)。
- 30 5.車輛詳細資料報表(KLC-6172)1份(見警卷三第577頁)。
- 31 6.車輛詳細資料報表(62-9F)1份(見警卷三第578頁)。

- 01 7.宏辰企業社廢棄物堆置空拍(以英文字母標記)照片1張(見偵
02 卷三第79頁)。
- 03 8.南區環境督察大隊檢測報告說明1份(見偵卷三第84頁)。
- 04 9.林昆璋指認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檔案截圖354張(見警卷一
05 第206至214頁、第236至256頁)。
- 06 10.林昆璋指認徐繹豐、徐建德、甲朝旭之指認犯罪嫌疑紀錄表
07 1份(見警卷一第233至235頁)。
- 08 11.車輛詳細資料報表(KLD-9370)1份(見警卷二第426頁)。
- 09 12.車輛詳細資料報表(65-PC)1份(見警卷二第427頁)。
- 10 13.繹群環保有限公司(大春段)作業廠址空拍情形1張(見警卷一
11 第232頁)。
- 12 14.車輛詳細資料報表(KLB-8975)1份(見警卷二第418頁)。
- 13 15.車輛詳細資料報表(NS-F1)(見警卷二第419頁)。
- 14 16.車輛詳細資料報表(KLD-8610)(見警卷二第420頁)。
- 15 17.車輛詳細資料報表(HH-70)1份(見警卷二第421頁)。
- 16 18.車輛詳細資料報表(KLD-9221)1份(見警卷二第422頁)。
- 17 19.車輛詳細資料報表(HBB-3329)1份(見警卷二第423頁)。
- 18 20.車輛詳細資料報表(KLF-5135)1份(見警卷二第424頁)。
- 19 21.車輛詳細資料報表(KEC-8556)1份(見警卷二第425頁)。
- 20 22.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61-Y2)1份(見警卷二第428頁)。
- 21 23.車輛詳細資料報表(60-UC)1份(見警卷二第429頁)。
- 22 24.本院搜索票(和榮興通運有限公司)1份(見警卷五第1037至10
23 38頁)。
- 24 25.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收據、責付保管條(和
25 榮興通運有限公司)各1份(見警卷五第1039至1046頁；偵卷
26 二第162至164頁)。
- 27 26.和榮興通運有限公司記錄列表1份(見警卷五第1047至1248
28 頁)。
- 29 27.甲朝旭指認柯文專之照片1張(見警卷一第56頁)。
- 30 28.南區環境督察大隊108年11月26日督察紀錄(柯文專)1份(見
31 警卷三第687至688頁)。

- 01 29.南區環境督察大隊109年1月9日督察紀錄(黃永富)1份(見警
02 卷三第701至706頁)。
- 03 30.羅勳喚指認現場、柯文專照片、GOOGLE地圖截圖4張(見警卷
04 三第713至716頁)。
- 05 31.車輛詳細資料報表(879-Q6)1份(見警卷三第717頁)。
- 06 32.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檢測報告
07 1份(見偵卷三第87至92頁反面、第123至128頁反面)。
- 08 33.車輛詳細資料報表(817-X7)1份(見警卷三第643頁)。
- 09 34.南區環境督察大隊108年9月17日督察紀錄(林俊吉)1份(見警
10 卷三第644至646頁)。
- 11 35.車輛詳細資料報表(081-S9)1份(見警卷三第562頁)。
- 12 36.南區環境督察大隊108年8月2日督察紀錄(黃鴻文)1份(見警
13 卷三第566至567頁)。
- 14 37.本院搜索票(昌隆資源回收)1份(見警卷五第998至999頁)。
- 15 38.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收據(昌隆資源回收)各
16 1份(見警卷五第1000至1009頁)。
- 17 39.游坤城指認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3張(見警卷三第653至655
18 頁)。
- 19 40.車輛詳細資料報表(KLF-2051)1份(見警卷三第656頁)。
- 20 41.南區環境督察大隊108年11月25日督察紀錄(游坤城)1份(見
21 警卷三第665至666頁)。
- 22 42.徐繹豐指認游坤城、傅國泰、甲朝旭之指認犯罪嫌疑紀錄表
23 1份(見警卷四第773至775頁)。
- 24 43.南區環境督察大隊109年1月31日督察紀錄(張菘溢)1份(見警
25 卷三第745至750頁)。
- 26 44.新元隆資源回收現場照片、GOOGLE地圖截圖5張(見警卷三第
27 752至753頁)。
- 28 45.彰化縣政府廢棄物清除許可證(凱益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 1份(見警卷三第754至761頁)。
- 30 46.羅友棋與黃凱彥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24張(見警卷一第175至
31 198頁；警卷四第794頁)。

- 01 47. 琨鼎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廢棄物樣品檢驗報告暨檢驗室樣
02 品分析結果品保品管執行統計表、原子吸收光譜儀檢驗記錄
03 表、紫外-可見光譜儀檢驗記錄表、TCLP固體含量及乾固體
04 含量測定記錄表、TCLP非揮發性成份萃取記錄表、廢棄物PH
05 值檢驗記錄表、轉委託檢驗記錄表各1份、取樣及樣品照片5
06 張(見偵卷三第85至86頁反面、第93至99頁、第100至116
07 頁、第129至135頁)。
- 08 48. 109年4月28刑事聲請狀(許文燕)1份暨汽車新領牌照登記
09 書、車輛異動登記書(KLD-9370)、行車執照(KLD-9370)各1
10 份(見偵卷二第154至161頁)。
- 11 49. 111年5月19日刑事陳報狀(許文燕)1份暨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
12 09年度勞訴字第27號民事判決、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54號刑
13 事判決各1份(見偵卷二第207至229頁)。
- 14 50. 111年6月16日刑事陳報狀(許文燕)1份暨應收帳款表暨出車
15 日報表等資料、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各1份(見偵卷三
16 第2至48頁)。
- 17 51. 南區環境督察大隊108年10月25日督察紀錄(甲朝旭)1份(見
18 警卷一第35至37頁)。
- 19 52. 宏辰企業社內堆置廢棄物照片12張(見警卷一第38至48頁、
20 第174頁)。
- 21 53. 南區環境督察大隊108年7月9日督察紀錄(甲朝旭)1份(見警
22 卷一第83至85頁)。
- 23 54. 經濟部商業登記基本資料(宏辰企業社)1份(見警卷一第99
24 頁；偵卷三第73頁)。
- 25 55. 南區環境督察大隊108年11月1日督察紀錄(羅友棋)1份(見警
26 卷一第172至173頁)。
- 27 56. 秤量傳票、收據照片13張(見警卷一第257至258頁)。
- 28 57. 經濟部商業登記基本資料(增明環保工程事業有限公司)1份
29 (見警卷二第274頁)。
- 30 58.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010-RV)1份(見警卷二第275頁)。
- 31 59. 南區環境督察大隊108年5月3日督察紀錄(增明環保工程事業

- 01 有限公司)1份(見警卷二第276至279頁)。
- 02 60.羅友棋指認候敏勝之照片1張(見警卷一第171頁)。
- 03 61.扣押物品清單(110保管1025)1份(見偵卷二第49頁)。
- 04 62.南區環境督察大隊108年8月26日督察紀錄(林昆瑋)1份(見警
- 05 卷一第224至26頁)。
- 06 63.南區環境督察大隊108年8月2日督察紀錄(許文燕)1份(見警
- 07 卷一第216至218頁；警卷二第404至406頁、第414至416頁、
- 08 第448至450頁、第466至468頁)。
- 09 64.屏東縣政府廢棄物清除許可證、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
- 10 (繹群環保有限公司)照片4張(見警卷二第298至300頁)。
- 11 65.南區環境督察大隊108年5月14日督察紀錄(台灣薄膜工業股
- 12 份有限公司)1份(見警卷二第350至352頁)。
- 13 66.南區環境督察大隊108年5月17日督察紀錄(台灣薄膜工業股
- 14 份有限公司)1份暨督查照片8張(見警卷二第353至358頁)。
- 15 67.車輛詳細資料報表(KEH-6132)1份(見警卷二第394頁)。
- 16 68.南區環境督察大隊108年6月18日督察紀錄(傅國泰)1份(見警
- 17 卷二第395至396頁)。
- 18 69.許文燕指認林昆瑋、車牌000-0000號營業用曳引車、車牌00
- 19 -00營業用子車之照片2張(見警卷二第413頁)。
- 20 70.經濟部商業登記基本資料(和榮興通運有限公司)1份(見警卷
- 21 二第417頁)。
- 22 71.林東洋指認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GOOGLE地圖截圖13張(見
- 23 警卷二第438至443頁)。
- 24 72.黃榮木指認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截圖7張(見警卷二第458至4
- 25 59頁)。
- 26 73.呂承泓指認監視器錄影畫面、GOOGLE地圖截圖、廢棄物堆置
- 27 位置空照圖11張(見警卷二第480至483頁)。
- 28 74.呂承泓指認張政輝之照片1張(見警卷二第485頁)。
- 29 75.呂承泓指認甲朝旭之照片1張(見警卷二第486頁)。
- 30 76.南區環境督察大隊108年9月16日督察紀錄(呂承泓)1份(見警
- 31 卷二第488至489頁；警卷三第509至511頁)。

- 01 77.萬聯吉指認監視器錄影畫面、GOOGLE地圖截圖、廢棄物堆置
02 位置空照圖11張(見警卷二第498至499頁、第503至504頁)。
- 03 78.萬聯吉指認甲朝旭之照片1張(見警卷二第500頁)。
- 04 79.萬聯吉指認張政輝之照片1張(見警卷二第501頁)。
- 05 80.名雲法律事務所112年10月26日名雲000000000號函(林昆璋)
06 1份(見偵卷三第141頁)。
- 07 81.南區環境督察大隊108年5月12日督察紀錄(彭昭龍)1份(見警
08 卷三第554至555頁)。
- 09 82.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52-XG)1份(見警卷三第606頁)。
- 10 83.南區環境督察大隊108年9月17日督察紀錄(鍾奇宏)1份(見警
11 卷三第607至609頁)。
- 12 84.同意書(鍾奇宏)1份(見警卷三第610頁)。
- 13 85.鍾奇宏與暱稱傅國泰之LINE對話紀錄文字檔1份(見警卷三第
14 611至622頁)。
- 15 86.鍾奇宏指認GOOGLE地圖截圖2張(見警卷三第623至624頁)。
- 16 87.經濟部公司基本資料(麥可環保有限公司)1份(見警卷四第77
17 7頁)。
- 18 88.南區環境督察大隊109年5月28日督察紀錄(徐建德)1份(見警
19 卷四第781至785頁)。
- 20 89.經濟部公司基本資料(梓榮國際有限公司)1份(見警卷四第81
21 3頁)。
- 22 90.經濟部公司基本資料(台灣薄膜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份(見警
23 卷四第823頁)。
- 24 91.柯文專指認現場照片1張(見警卷三第673頁)。
- 25 92.經濟部公司基本資料(永互通運股份有限公司)1份(見警卷三
26 第695頁；偵卷三第71至72頁)。
- 27 93.經濟部公司基本資料(三宜塑化有限公司)1份(見偵卷三第76
28 至77頁)。
- 29 94.林俊吉指認現場照片、GOOGLE地圖截圖4張(見警卷三第632
30 至633頁)。
- 31 95.林俊吉指認甲朝旭之照片1張(見警卷三第634頁)。

01 96.林俊吉指認車牌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照片1張(見警卷三
02 第637頁)。

03 97.經濟部商業登記基本資料(昌隆資源回收)1份(見警卷三第56
04 1頁)。

05 98.經濟部公司基本資料(凱益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份(見警
06 卷三第728至729頁、第750至751頁)。

07 99.車輛詳細資料報表(KEE-9089)1份(見警卷三第730頁)。

08 100.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廢棄物樣品檢驗報告1份暨
09 廢棄物閃火點測定方法-潘-馬氏密閉式測定法檢驗記錄表1
10 份、採樣照片4張(見偵卷三第117至122頁)。

11 三、論罪科刑：

12 (一)論罪：

13 1.按廢棄物清理法所稱之廢棄物，分為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
14 物二類；建築廢棄物，屬於事業廢棄物之範圍。而工程施工
15 建造、建築拆除、裝修工程及整地刨除所產生之事業廢棄
16 物，固屬內政部於99年3月2日修正公布之「營建事業廢棄
17 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編號七所規定之「營建混合物
18 物」；然依其規定，須經具備法定資格及具廢棄物分類設備
19 或能力之再利用機構，將產生之營建事業廢棄物加以分類，
20 經分類作業後，屬營建剩餘土石方部分依「營建剩餘土石方
21 處理方案」處理；屬內政部公告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
22 類部分，依公告之管理方式辦理；至其他非屬營建剩餘土石
23 方，亦非屬公告可再利用部分，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清除
24 處理或再利用，送往合法掩埋場、焚化廠、合法廢棄物代處
25 理機構或再利用事業機構。亦即，僅在分類後，依相關規定
26 處理可作為資源利用者，始非屬於廢棄物，倘若未經分類，
27 即非屬「營建剩餘土石方」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
28 類」，自仍應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清除、處理或再利用
29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228號判決參照)。查本案傾倒
30 至宏辰企業社之土方內含廢塑膠膜、廢塑膠混合物、廢安全
31 帽保麗龍、廢油桶、廢油泥、廢橡膠皮、廢布、廢塑膠粒、

01 廢木材等物，且經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勘查後，認定屬一般事
02 業廢棄物，有前揭宏辰企業社廢棄物堆置空拍(以英文字母
03 標記)照片1張、南區環境督察大隊檢測報告說明、琨鼎環境
04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廢棄物樣品檢驗報告、台旭環境科技中心
05 股份有限公司廢棄物樣品檢驗報告各1份附卷可稽。非屬分
06 類完畢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
07 類」，被告甲朝旭、張政輝、羅友棋、候敏勝、彭昭龍、林
08 俊吉、游坤城、柯文專既未取得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
09 件，逕自參與清運一般事業廢棄物至宏辰企業社處理，自有
10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適用。再按廢棄物清理法第46
11 條第4款前段之未領有許可文件清理廢棄物罪，其犯罪主
12 體，不以廢棄物清理業者為限，只要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
13 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而從事貯存、清除、處理
14 廢棄物之行為，即為該當(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3338
15 號刑事大法庭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甲朝旭、張政輝、羅
16 友棋、候敏勝、彭昭龍、林俊吉、游坤城、柯文專均未領有
17 廢棄物清除、處理之許可文件，其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將
18 廢棄物清運至宏辰企業社傾倒，揆諸上開說明，其等所為自
19 係屬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所稱之清除、處理行
20 為。

- 21 2. 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所稱「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
22 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依其文義以觀，固係以提供土
23 地者為處罰對象，然該條款所欲規範者應在於未經主管機關
24 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之行為，而非側重於土地
25 為何人所有、是否有權使用，亦不問提供土地係供自己或他
26 人堆置廢棄物。是凡以自己所有之土地，或有權使用(如借
27 用、租用等)、無權占用之他人土地，以供自己或他人堆置
28 廢棄物之行為，均有上開條款之適用，非謂該條款僅規定處
29 罰提供自己之土地供他人堆置廢棄物而言，否則任意提供非
30 屬自己或無權使用之土地供自己或他人堆置廢棄物，造成污
31 染，卻無法處罰，顯失衡平，當非該法為改善環境衛生，維

01 護國民健康之立法目的(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66號判決
02 參照)。查本件證人方嘉良代表向證人郭清香承租系爭房地
03 後，與被告甲朝旭、張政輝、羅友棋於系爭土地上共同經營
04 宏辰企業社，非法提供系爭房、地供堆置廢棄物，即有廢棄
05 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規定之適用。又犯罪事實欄一、
06 (二)、(八)部分，經查棄置於宏辰企業社之廢棄物性質為有
07 害事業廢棄物，有前揭南區環境督察大隊檢測報告說明、琨
08 鼎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廢棄物樣品檢驗報告、台旭環境科
09 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廢棄物樣品檢驗報告各1份可資參佐。
10 是核被告甲朝旭、羅友棋所為，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11 第1款之非法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罪、同條第3款之非法提供
12 土地堆置廢棄物罪、同條第4款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
13 罪；被告候敏勝、柯文專、彭昭龍、林俊吉、游坤城所為，
14 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
15 罪；被告張菘溢所為，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
16 未依許可文件內容清除、處理廢棄物罪；又被告凱益公司則
17 因其負責人即被告張菘溢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
18 4款之罪，應依同法第47條規定科以罰金。公訴意旨雖認被
19 告張菘溢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除、處
20 理廢棄物罪，然依卷內證據資料難認被告張菘溢後續與被告
21 甲朝旭等人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之犯行確實具有犯意聯
22 絡，是公訴意旨容有誤會，惟因所犯法條既屬相同條項款，
23 爰不變更起訴法條，併此敘明。

24 3. 被告甲朝旭、張政輝、羅友棋、方嘉良就犯罪事實欄一、
25 (一)至(八)部分所涉非法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非法提供土
26 地堆置廢棄物部分，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各依刑法第
27 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另渠等所涉非法清除、處理廢棄
28 物部分，分別與被告候敏勝、彭昭龍、林俊吉、游坤城、柯
29 文專、張菘溢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均各依刑法第
30 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31 4. 被告甲朝旭、羅友棋本案接續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非

01 法清除、處理廢棄物之行為，均係基於單一犯罪決意，在密
02 接時空實施，持續侵害相同法益，各次行為之獨立性甚薄
03 弱，應包括於一行為予以評價，均為接續犯，僅各論以1個
04 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罪及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罪。又
05 被告甲朝旭、羅友棋以一個經營宏辰企業社之概括行為，同
06 時期觸犯上開非法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非法提供土地堆置
07 廢棄物及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3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
08 應均從一情節較重之非法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罪處斷。

09 (二)科刑：

- 10 1. 按法院於審酌被告是否適用累犯規定而加重其刑時，訴訟程
11 序上應先由檢察官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以及後階
12 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後，法院才
13 需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而作為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
14 前階段構成累犯事實為檢察官之實質舉證責任，後階段加重
15 量刑事項為檢察官之說明責任，均應由檢察官分別負主張及
16 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之責。倘檢察官未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
17 法時，可認檢察官並不認為被告構成累犯或有加重其刑予以
18 延長矯正其惡性此一特別預防之必要，且為貫徹舉證責任之
19 危險結果所當然，是法院不予調查，而未論以累犯或依累犯
20 規定加重其刑，即難謂有應調查而不予調查之違法。查本案
21 檢察官未就被告甲朝旭、羅友棋、柯文專構成累犯與否及是
22 否加重其刑實質舉證並說明之(檢察官單純提出被告前案紀
23 錄表，尚難認已具體指出證明方法而謂盡其實質舉證責
24 任)，本院自毋庸對被告甲朝旭、羅友棋、柯文專是否構成
25 累犯進行調查及認定(然此部分前科素行良好與否，仍將於
26 量刑時作為審酌參考依據)。
- 27 2. 爰審酌本案被告等人均分別明知非經主管機關許可，未依廢
28 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之規定，不得棄置有害事業廢棄
29 物、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從事廢棄物清理，竟為一己便宜
30 行事或貪圖獲利而涉有本案，破壞土地環境，實有不該，而
31 被告凱益公司之負責人涉犯本案，亦應依法負責；另考量：

01 1. 被告等犯後均坦承之態度，2. 本案清除、處理之廢棄物數
02 量、種類、性質，堆放期間所造成之危害程度，3. 被告等之
03 犯罪前科素行狀況，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4 考(見本院卷一第1至42頁、第45至158頁、第167至168頁)，
05 4. 其等於本案犯罪計畫所處之地位、參與行為就犯罪計畫之
06 重要性、主導性高低、犯罪手段、動機、目的，5. 犯後是否
07 確實負責將系爭土地廢棄物清運完畢等節，暨被告等人於本
08 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現職、家庭生活狀況及經濟狀況
09 (見本院卷二第91頁、第145頁、第165頁、第203頁、第238
10 頁；本院卷三第207頁、第252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
11 主文所示之刑。

12 3. 查被告林俊吉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13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足見被告林俊吉
14 並非習於犯罪之人，當係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考量被告
15 林俊吉犯後已坦認犯行，且負責將其本案清運至宏辰企業社
16 之廢棄物清理完成，有嘉義縣環境保護局111年3月7日嘉環
17 廢字第1110005841號函暨附件在卷可考(見本院卷二第257至
18 259頁)，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當知所警惕，倘予
19 相當期間緩刑宣告，並科與相當之義務，應足使其於緩刑期
20 間內能深知警惕，避免再度犯罪。是本院認其所受宣告之
21 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
22 併予宣告緩刑期間4年，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
23 定，命被告林俊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
24 臺幣(下同)10萬元，以達預防再犯之效果，並觀後效。又依
25 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
26 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27 者，得撤銷緩刑之宣告，附此說明。

28 (三)沒收之說明：

29 1.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
30 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
31 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之。所謂各人「所分得」之數，

01 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而言。因此，
02 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犯罪所得分配明確時，應依
03 各人實際所得宣告沒收；若共同正犯對於犯罪所得，其個人
04 確無所得或無處分權限，且與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
05 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989
06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甲朝旭、羅友棋於本院審理中供
07 稱：本案經營宏辰企業社期間，總共獲利大約60萬元，由我
08 們2人與方嘉良均分利潤，租賃系爭房、地之租金為1個月3
09 萬8,000元，實際使用期間為107年11月1日至108年1月30
10 日，由我們3人共同經營宏辰企業社所使用等語(見本院卷二
11 第87至88頁)。準此，爰依法對被告甲朝旭、羅友棋上開所
12 述其等各自實際分得之經營利潤、使用系爭房地之不法利益
13 (以3個月房屋租金作為估算3人不法利得之基準故除以3)，
14 共計23萬8,000元(計算式： $600000 \div 3 + 38000 \times 3 \div 3 = 2380$
15 00)，予以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16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就被告游坤城、張菘溢於本院審理
17 中自陳涉犯本案之獲利各為1萬6,000元、3萬元(見本院卷二
18 第164頁、第237頁)，亦依法沒收其等之犯罪所得，並於全
19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其餘
20 被告，並無足夠證據顯示其等實際上獲有任何犯罪所得，爰
21 不論知沒收，附此說明。

- 22 2.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23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未扣
24 案、本案用以載運廢棄物之車輛，並非被告甲朝旭、羅友
25 棋、候敏勝、游坤城、柯文專所有，且無證據顯示為第三人
26 明知而無正當理由提供用以涉犯本案之運輸工具，自毋庸宣
27 告沒收，另由行政主管機關審酌是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9條
28 各款事由沒入。至犯罪事實欄一、(一)、(三)部分用以載運
29 廢棄物之車輛，雖為被告彭昭龍、林俊吉所有，惟該等車輛
30 並非專供傾倒廢棄物使用之物，審酌其價值昂貴，且被告2
31 人於本件均無獲利，兼衡其等之行為惡性非重大，與該等車

01 輛遭沒收所受之損害相較，難免比例失衡，因認宣告沒收尚
02 屬過苛，故本院審酌上情，認就該等車輛無宣告沒收之必
03 要，爰不予宣告沒收，末此敘明。

04 四、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05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候敏勝所涉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係與
06 被告甲朝旭、羅友棋、張政輝共同經營宏辰企業社，具有非
07 法提供系爭房、地供堆置廢棄物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因
08 認被告候敏勝此部分同時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之
09 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罪嫌等語。

10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11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12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本院遍查
13 本案既存卷證，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候敏勝有意與被告甲朝旭
14 等人共同經營宏辰企業社，其應僅與被告甲朝旭約定按介紹
15 司機、廢棄物來源之次數酌收佣金，此亦據被告甲朝旭、羅
16 友棋於本院審理中供陳明確(見本院卷二第49至58頁、第69
17 至97頁)。難認被告候敏勝與上開人等具有非法提供系爭
18 房、地供堆置廢棄物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依罪證有疑利
19 歸被告之原則，此部分應為有利於被告候敏勝之認定。然公
20 訴意旨認此部分與被告候敏勝本案所犯非法清除、處理廢棄
21 物罪，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
22 知。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4 段(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陳睿明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心嵐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27 刑事第三庭 法官 余珈瑢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1 逕送上級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03 書記官 賴心瑜

04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05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1款、第3款、第4款。

06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07 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09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10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
11 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
12 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13 廢棄物清理法第47條。

14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
15 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條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
16 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17 附表：

18

編號	司機	車輛	時間	地點	車次
1	林昆璋	車牌號碼 000-0000 號營業大 貨曳引車 附掛車號 00-00號 子車	民國108年1月1 9日、20日、21 日、22日24 日、26日、27 日、28日、29 日、31日及108 年2月1日、2日 某時。	彰化縣○○鎮○ ○路0段000號 「極速」網咖旁 之廢棄資源回收 場房內、繹群環 保有限公司（下 稱繹群公司，現 已更名為義翔環 保有限公司）承 租位於屏東縣○ ○市○○段000地 號之土地。	21

2	林東洋	KLD-8610 號營業用 大貨車附 掛車牌號 碼00-00 號子車	108年1月25 日、29日、30 日某時。	繹群公司承租位 於屏東縣○○市 ○○段000地號之 土地。	3
3	黃榮木	車牌號碼 000-00號 營業用大 貨車附掛 車牌號碼 00-00號 子車	108年1月26日 及同年2月1 日。	繹群公司承租位 於屏東縣○○市 ○○段000地號之 土地。	2
4	呂承滋 (原名 呂嘉 偉)	車牌號碼 000-0000 號營業貨 運曳引車 附掛車牌 號碼00-0 00號子車	108年1月26日 及1月30日某時	繹群公司承租位 於屏東縣○○市 ○○段000地號之 土地。	2
5	萬聯吉	車牌號碼 000-0000 號營業用 貨運曳引 車附掛車 牌號碼00 0-0000號 子車	108年1月26日 及1月29日某時	繹群公司承租位 於屏東縣○○市 ○○段000地號之 土地。	2
6	彭昭龍	KLB-8975 號營業用 大貨車附 掛車牌號	108年1月28 日、30日、31 日及108年2月2 日。	彰化縣○○鎮○ ○路0段000號 「極速」網咖旁 之廢棄資源回收	4

(續上頁)

01

		碼00-00 號子車		場房內、繹群公 司承租位於屏東 縣○○市○○段0 00地號之土地。	
--	--	---------------	--	--	--